



## I、正理學派對佛教的批判

在「正理經」(*Nyāyasūtra*, 正理學派的提綱挈領的文獻)第四編第二章定句二六——三七中，會批判過佛教學派的思想；這思想「不承認對應於觀念的外物在外界的實在性，認為所有觀念都是謬誤」。在這一批判中，我們可以見到一些與龍樹(*Nāgārjuna*)的詩節相類似的表現，和一些與「迴諍論」(*Mūlamadhyamakārikā*)的內容有關係的論述。這個批判，與「正理經」第二編一樣，其批判對象，都被認為是中觀思想。(1)本文的目的，在檢討代表中期大乘佛教的唯識學派的認識論(譯者按：即主要是陳那的認識論)；首先，我們要對這裏提到的正理學派對中觀思想的批判，研究一下。

觀念的對象，其真性是不能透過理性的分析考察來認識的。

譬如，對應於「布」一觀念的布的實在物，是被認為是實在的；絲則據分析的考察，被確認出來。倘若我們把絲一根一根地抽去，則被確認為實在的布，便變成無有了。由於布不能外於絲而被認識，故所謂「布」一觀念，不過是在沒有對象的情況下生起的錯誤觀念而已。所有的觀念，都是如此。因此，觀念全是虛妄的。——這即是定句二六所介紹的佛教學派的主張。對此，正理學派展開其反駁的論點，如下面所示。

透過理性的分析考察來識別物件，正是認識物件的真性哩。

正理學派以為，知有之物為有，知無之物為無，這些知，亦是對物件的認識。因此，說物件依理性而被識別，但又說其真性不能被認識，這是矛盾的。(定句二七)

一實體以其他實體為質料因，通過它而使自己能以結果的身份來存在；這實體，是不能外於質料因的實體而被認識的。兩個實體，例如布與壺，沒有質料因與結果的關係，可以分別地被知覺。但絲是布的質料因，布依絲而存在，故布不能外於絲而被認識。(定句二八)

我們的認識，都是通過知識手段(*pramāṇa*)的；不管這被

認識的東西，是存在的，抑是不存在的。對於在房間的一個角落的壺，我們透過知覺來認識它的顏色與形狀。對於遠方的山嶺，我們則藉着烟的知覺，透過推理，來認識它的火。又，我們對於一些事，如提婆達多不在家(他在家中的非存在)，牛不是馬(馬在牛中的非存在)，都透過知覺來認識。乃至於人的種種活動，都是以對象的認識為基礎；而這對象的認識，是通過知識手段而來的。通過理性而來的識別，正是倚賴知識手段去認識對象哩。因此，倘若物件的真性不能被認識的話，則人的一切活動，便都不能成立了。(定句二九)

「一切都是不存在」，這個認識，倘若能通過知識手段而成立，則由於在這個認識中，有某些點不能被否定，故「一切都是不存在」一肯認，不免自己矛盾哩。「一切都是不存在」，這個認識，倘若不能通過知識手段而成立，則我們根據甚麼能說「一切都是不存在」呢？「一切都是不存在」一事，倘若能夠不倚靠對這事的認識而成立，則「一切都是存在」，當亦能夠不倚靠認識而成立了。由此可以見到，所謂「一切都是不存在」一肯認，不論我們對它的認識能否成立，都是不合理的。(定句三〇)

這是正理學派的實在論，我們會在後面作總結來敘述它。正理學派認為，不管是存在的抑是非存在的東西，都要透過知識手段來認識；故觀念不單純是主觀的事。佛教學派與這個學說不相同，它的主張，在這裏再度被提出來。——所謂知識手段(*pramāṇa*)、知識對象(*prameya*)一類觀念，與在夢中出現的對象的觀念一樣，都只是妄想而已，與實在並不相應。我們也可以用夢幻、海市蜃樓一類東西，來比喻這些觀念哩。(定句三一—三二)以下是正理學派的批判。這批判即環繞着這些比喻而展開。

首先必須指出的是，佛教學派為了證立知識手段等觀念的虛妄性，只舉比喻，而未有陳述理由。缺乏理由的陳述，要達到證立其主張的目的，是不可能的。(2)夢中對象的知覺之所以為虛妄，是由於覺醒時同樣對象不能被知覺之故。倘若夢的比喻，含有這樣的意思——覺醒時不能被知覺，即非實在，則應有這樣的結論，即是，覺醒時可被經驗的知識手段、知識對象，是實在的。

「A不能被知覺，故A非實在」，這種說法，只能在肯定「能被知覺即是實在」這一前提下成立。倘若以爲，不管A能否被知覺，A皆非實在的話，則不能被知覺這一事實，便不能作爲證立A的非實在的理由了。（定句三三）

又，在正理學派看來，說夢中能被知覺的對象非實在，亦是不能肯定的。人在夢中知覺種種對象，相應地有畏怖和欣喜的感覺。倘若夢中出現的東西全非實在，則要說明這樣的夢的多樣性，便不可能了。正理學派以爲，夢中知覺，是以醒覺時被知覺的東西爲對象的。這與想像、欲望以過去會經驗過的東西爲對象，是同樣的。因此，依醒覺時意識的功能，能知夢中知覺之誤。以非A爲A，是錯誤的認識，人在誤以非A爲A時，他當是預先已知道過A了。未嘗見過象的人，是不會誤認岩石爲象的。關於夢中的知覺，亦可同樣說。當說「在夢中見象」，「在夢中見馬」時，象與馬雖不在夢中存在，但對它們所生起的知覺，是以曾經被知覺過的象與馬爲對象的。由是，夢中知覺亦以實在的東西爲對象，不能說爲全是虛妄。（定句三四）

夢中的知覺，是這樣的構造，即是，在沒有A的場合中，見到過去認識的A；依夢醒時的意識，知道夢中的A的非存在，A的存在不過是一錯覺時，這個知覺便會消失。同樣，在平時，由於一些原因，致有錯誤的認識，但當對象的真性被認識時，這個錯誤的認識便會消失。人們由遠方看直立的樁子，以爲這是一個站立着的人。但當走近樁子，而知覺這是樁子時，這個錯誤的認識，便會消失了。因此，當知道某一觀念是錯誤的認識時，即是事物的真性被正確地認識之時哩。

佛教學派爲了證示觀念的謬誤性，舉出了幻象、蜃樓和海市的比喻；這都是以特定的東西作爲對象的錯誤的認識，不能說爲是欠缺對象的虛妄。因此，當對象的真性被認識時，這些錯誤的認識，便會消滅。（以下我們看看一些例子：）

（一）當魔術師向具有馬的形狀的木片念咒時，觀象即知覺到虛幻的馬。

（二）當濃霧順着街巷的形狀擴散開時，從遠方看的人便會生

起「這是街巷」的錯誤的認識。沒有霧時，這種認識便不會生起。

（三）當太陽光線由於地熱關係而搖曳時，在遠方的人便會生起「這是水」的錯誤的認識。在這地點附近的人，便不會生起是水的認識。

像這樣，不管是那一種場合，在錯誤的認識中，都有特定的對象，使這錯誤的認識生起。同時，在這些例子中，其共通點是，對同一東西具有兩種認識。觀衆認識爲馬的東西，在魔術師則知其爲木片。對遠看的人爲街巷，爲水的，附近的人則知其爲霧，爲搖曳的太陽光線哩。前者是錯誤的認識，後者則是認識對象的真性。對象的真性倘被認識，錯誤的認識便會消滅。假若我們以觀念全是虛妄的話，則這樣的情况，便不能成立了。（定句三五）

佛教學說否定知覺、推理等的知識手段，以認識爲虛妄。正理學派則主張，即使在錯誤認識的場合下，對象仍是實在的。因此，正理學派自然沒有理由容許佛教學說了。錯誤的認識，有其發生的原因。當錯誤地以樁子爲人時，其認識即以兩者的相似性爲原因。即是說，從遠方看對象，它具有人立着的形狀；這錯誤的認識的生起，是由於我們把不在知覺中的人的特殊性，付託給這個對象之故。虛幻的馬和蜃樓的街巷的情況，也是一樣，錯誤的認識的發生，其原因都是可理解的。我們不能否認具有原因的認識，以爲它只是虛妄。再者，譬如說吧，當患眼疾的人說有兩個月亮時，旁人都可明顯地知道，他犯有認識上的錯誤。被確認的情況下，在正確的認識生起時，才會像夢中出現的對象那樣，消失掉。（定句三六）

佛教學派認爲「以香爲香是錯誤的認識」，這是由於它對錯誤認識的構造，未有理解哩。按在錯誤的認識中，作爲觀念所本的別的對象，被覆蓋在真實的對象之上，作爲「人」這一觀念的本來對象（pradhāna）的人，由於形狀的相似性，被覆蓋在真實對象（latva）的樁子之上；由此而認樁子爲人，這是錯誤的認識。在認旗幟爲鶴，認石頭爲鳩的場合，也是一樣，在真實的認

象之上，蓋上別的與它相似的對象。這樣地分兩重來執取被覆蓋的對象，是錯誤的認識。但對香這一對象，我們並不在其上用別的對象來覆蓋它，而把它認識爲香。故這不能說是謬誤。（定句三七）

## 一、龍樹對正理學派的批判

通過多位學者的研究，我們可以普遍地知道龍樹在「廻諍論」、「廣破論」（*Vaidalyaprakarana*）中對正理學派的批判了③。龍樹的批判旨趣是這樣表示的；他指出容許知識手段（*pramāna*）和知識對象（*prameya*）的實在性，在邏輯上是矛盾的，由此而表明這兩者都無本體（*svabhāva*）。以知覺爲例而言，倘若以爲知覺能在不須對象的情況下，自體即能成立，則知覺便會變成不是任何東西的知覺了。但說知覺依於對象而成立，亦是不可能的。因爲（知覺尚未發生），尚未發生的東西，是不能依存其他東西的。我們也不能有這種想法：在依存對象以前既已生起的知覺，可依存對象，重新成立。又，倘若容許知覺依存對象而成立，則由於對象在知覺之先，已作爲對象被確立了，故根據知覺來確立對象，便變成不必要了。再者，在這個情況，由於知識手段與對象間的確立與被確立的關係變成逆轉，故對象必須說是知識手段，知識手段必須說是對象，（這如何可能呢？）龍樹在「廻諍論」中，即舉出父與子的例子。子由父而生；但由於父在子生時才開始成爲父，故說子生父，亦當是可以的。從這個觀點看，變成子即是父，父即是子。實際來說，「父」、「子」都是爲了成就日常的習慣而被假構出來的語言；父這一實體，子這一實體，實在是沒有的。對於知識手段與對象，亦可同樣說。兩者不過是習慣上的名稱而已，並無對應於名稱的本體。

龍樹即通過這樣的批判，證示知識手段、對象不能各各有其本體。他強調，名稱與概念是與實在不相應的假構。倘若在事物中，有對應於名稱與概念的不變異的本體，則由於本體恆常是自己同一的和不變化的，故我們便一定要否認在事實上的現象的運動變化了。龍樹的意思是，名稱與概念是日常習慣的基礎，要透

過闡明這名稱與概念的虛偽性，強調要遠離語言的虛構，直接觀照現象事實的真實相狀，而開示出「圓滿的智慧」（*prajñāpāramitā*，般若波羅蜜多）的立場。

## 二、正理學派的認識論

現存的「正理經」，由五編構成。第一和第五兩編的內容，是討論論證法的標示、定義和分類各事項，這論證法以知識手段和知識對象爲開始。第二、三、四編則是檢討他人對於定義的批判，和檢討對這些批判的反應和答覆；這檢討稱爲 *parikṣā*。由於在這檢討部份中，預認了在「廣破論」等作品中所表示的龍樹的學說，故這部份的成立，最低限度是在龍樹以後。正理學派爲了確立論證法則，因而考察過知識手段問題。它對於語言與概念，並無不信任。「圓滿的智慧」的志向，離開言說，那是在邏輯思考的領域以外的；後者立根於日常的經驗。龍樹即使批判了正理學派，但它的基本見解，却未有改變，仍然以爲，概念必須以在外界存在的東西，作指示的對象哩。

不過，正理學派並不是龍樹所批判的那樣，視知識手段爲實在。*pramāna*（知識手段）這一詞語，是由接尾辭 *-ana* 附加在 *pra-mā*（測量）之上而成的名詞，*-ana* 是道具、手段之意。這詞語的原來意思，是「測量用的道具」，即秤、準繩等，亦有知覺、推理的意思，這即是測量或測知對象的手段。換言之，所謂 *pramāna*，即是認識的原因（*upalabhi - hetu*）④。

不用說，認識的原因，因個別的認識而不同。譬如說吧，認識的原因，只在知覺中特有的，是感官與對象的接觸。知覺壺的顏色與形狀，與知覺大鼓的聲音，無論在感官，對象，甚至是兩者的接觸，都是不同的。知覺壺時，眼睛或者它與壺的接觸，稱爲「知識手段」；但眼與這接觸，並不恆常地是知識手段。因此，說對應於「知識手段」這個名稱的東西是存在的，並不表示它能恆常地保持它作爲知識手段的同一性。被稱爲「知識手段」的東西，依對應於不同的個別的認識，而有不同。帶來某一個認識的「知識手段」，在別的認識場合中成爲「知識對象」，這種情

形亦是有的。例如，在知覺中，感官是「知識手段」，我們對它並不能直接地知覺，但它的存在，可通過知識的發生的事實，推理出來。因此，這便是「知識對象」。「正理經」會以秤爲例子，顯示出同一物可以是「知識手段」，也可以是「知識對象」<sup>(5)</sup>。當測量金屬的重量時，秤是「測量用的道具」，金屬是「被測量的對象」。但當金屬被量出有這樣的重量，而被用來決定秤的刻度時，金屬即變成「測量用的道具」，秤即成「被測量的對象」。「知識手段」與「知識對象」的關係，亦與這相同。因此，所謂「知識手段」，是認識的原因每次給予的名稱，亦無恆常地對應這個名稱的不變異的東西。不過，說這個名稱缺乏對應物，是虛妄的東西，也是不成的。

復次，正理學派以爲，作爲知覺的原因的感官，或感官與對象所成的接觸，被知覺的對象，都不是有恆常不變的本體。除了單體的原子，及虛空、時間、空間等外，所有的實體，都是由多數的構成要素，集合而成，故是會消滅的。知覺對象與感官，也是這樣的實體。兩者的接觸（*samnikarsa*），是感官與對象這兩種實體所有的屬性的結合（*samyoga*），這是在具有一定原因的情況下生起的，是會消滅的<sup>(6)</sup>。

故對於正理學派來說，說知識手段這樣的不變異的存在是有，說知識對象有本體，是實在，都是不可認許的。正理學派批判的矛頭，指向龍樹；在它的檢討中，以再確認自家學說的立場的正當性作結；這即是，所有的名稱與概念，必對應於外界的實在。即使是錯誤的觀念，由於它是透過把別的對象，覆蓋在實在的對象之上而生起，故它不能是缺乏對象的虛妄。若依知識手段來認識實在，即會帶來正確的觀念。正理學派即基於這樣的見解，來考察知識手段的問題。

現存最古的「正理經」的註釋，有五世紀前半期左右的學者瓦茲耶耶拿（*Vātsyāyana*）所著的「正理釋論」（*Nyāyābhāṣya*）。這書的前頭，這樣地記載着：「在通過知識手段來理解對象時，由於（人的理解的）活動是有效的，故知識手段也具有效果。」<sup>(7)</sup>這表示一個意思：知識的真偽，可通過（研究）以這知識爲

基礎的活動是否有效，即知識與活動間有無整合性，而被檢證。例如，知對象爲水的知識，在限於「飲」或「沐浴」一類活動是以這知識爲基礎，而後能實現出來，這樣的情況下，是真知。知識手段爲「水」的知識，因不能成就這樣的活動，故是僞知。「知識手段」帶來真知，因而這是「具有效果的」（*arthavat*）。瓦茲耶耶拿又說，人以義務、實利、幸福和解脫，作爲他的目標，而放棄與它們相反的東西；這人的作爲，是以這樣的意識爲前提的：自家的知識，是通過正確的知識手段而得的<sup>(8)</sup>。總之，人的切合目的行爲，其基礎，是依知識手段而來的對於對象的理解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### 附 註：

① 參考宇井伯壽「正理學派の成立並に正理經編纂年代」（載於「印度哲學研究第一」中）頁二二七以下。

② 用五支中只要缺乏任何一支的論證，在討論中，屬「敗北的立場」（*nigrahasthāna*）的一種。cf. NS: *Nyāyasūtra* (ed. *Gangā-nātha Jhā*, Poona Oriental Ser., 58), V. 2. 12.

③ 山口雄「正理學派に對する龍樹の論書——「アーダルセニヒュードヒー」——（載於「中觀佛教論考」）：上述宇井伯壽之論文頁110五以下；梶山雄「廣破論と正理經」（印度學佛教學研究）第五卷第一號，頁一九一—一九五）。G. Tucci, *Pre-Dinnāga Buddhist Texts on Logic from Chinese Sources*, Baroda 1930 (G. O. S., 49); E. H. Johnston and A. Kunst (ed.). *The Vigrahavyāvartanī of Nāgārjuna* (Mélanges chinois et bouddhiques, 8), Introduction. p. 106.

④ NBh: *Nyāyābhāṣya* (ed. G. Jhā, Poona Oriental Ser.), p. 81. 3; *Nyāyavārtika* (Kashi Skt, 33), p. 5. 16 - 18.

⑤ Cf. *Vaiśeṣikasūtra* (ed. Muni Jambuvijaya, Gr. O. S., 136), VII. 2. 10.

⑥ NBh, P. I: *Pramāṇato 'rthapratipattau pravittisāmarthyād arthavat pramāṇam*.

⑦ NBh, ad NS, II. 1. 20.